

民营企业的发展与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单 东 浙江财经学院教授 310012

行业协会,又称同业公会、商会,有些地方也有称企业联合会的,英文为 GUILD,是由同一行业或相关行业组成的民间组织。行业协会与商会、企业联合会等作用与功能略有不同,但大体一样,都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协调、沟通的作用,所以,为方便起见,本文统称为行业协会,它泛指同业公会、商会等组织;行业协会还在行业规划、维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组展、宣传、制定行业标准(协助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自律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需要行业协会的存在,需要行业协会为其服务,需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同时,我们必须规范行业协会的定位和功能,健全行业协会,让她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服务,以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

一、发挥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

行业协会应当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第一,发挥行业协会作为联接民营企业和政府之间桥梁的作用。一些不属于政府办的或政府不便办的、办不好的、单个企业无法办的事情,应当由行业协会责无旁贷地承担起来,使行业协会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协调机构。同时,行业协会要为民营企业说话,保护民营企业的权利。比如,有的政府职能部门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行使职能时,多个部门对民企实行多次检查处罚,在这种执法不规范的情况下,行业协会应当站出来为民营企业说话,帮助会员企业维权,维护企业的应有权益。

第二,协调企业之间的各种矛盾,为民营企

业排忧解难。为民企多服务、多帮忙,少麻烦、少打扰,多设路标,少设路障。行业协会可以组织各类展销会、博览会等经济活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传授企业经营、运作、上市等知识,提供创业指导、投资咨询、管理诊断、产品设计、人才培训等各项服务;组织民营企业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洽谈会,对优秀民营企业进行宣传、推介,扶持、引导民营企业,包括救助困难企业,以促进民营经济的正常发展。如中国乳品协会在伪劣奶粉曝光以后,组织国产名优奶粉直接销往农村,占领农村市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第三,制定企业质量标准或服务标准,制定、遵守并维护行业规章制度,形成行业自律。行业协会要为民企提供行业规划、监督、协调和服务。行业协会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整个行业的经营秩序和行业规范,制止企业的无序竞争或低价倾销。例如化妆品行业协会,对目前已经成为消费者投诉热点的美容美发业,首先要从产业链的上游抓起,抓住制假造假的源头,制止行业虚高利润,使价格平稳下来。

第四,在国外反倾销应诉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增加和扩大,我国外贸进出口总额已经跃居世界第三位,国外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例也时有发生,这是正常的。从现实情况来看,遭遇国外反倾销的大多是民营企业。这除了民企在对外投资和出口方面表现突出,已经成为中国对外经济主角之一外,民企的低价竞争和管理不善也是重要原因。针对这种形势,有关行业协会就应当发挥作用。例如,近期美国对中国家具展开了反倾销调查。家具行业的行业协会就要与政府、企业密切配合,联手应对。美

国的这次反倾销,关系着我国5万多家家具企业的生存和500多万人的就业,事关重大。因此,企业之间要互相交流、通气,共同做好预警工作。政府除组织和协调企业共同应付困难以及对美交涉以外,家具行业协会要努力掌握全盘情况,主动调解行业内的问题。在应对反倾销中,不少行业协会、商会态度积极,如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在应对反倾销时,配合政府对外游说和交涉,还通过研讨会、培训班、应诉会、反倾销预警工作会等方式,向企业和地方政府宣传反倾销应诉知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行业协会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为了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包括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工会、企业联合会、贸促会等在内的一切行业协会的作用。

二、规范行业协会的定位和功能

行业协会是在经济领域的非政府组织(NGO),有人称这种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第三推动力,是继企业本身和政府力量之外的重要力量。因为行业协会虽然本身并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也不能直接创造经济价值,但通过行业协会的作用,在组织企业、推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力量,对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由于政府职能的转变,像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投资以发展当地经济的重要任务,已经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它还同时历史地落到行业协会或商会的身上。

同时,行业协会的一个基本职能或功能,就是经常性地举办各种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活动,如论坛、讲座、研讨会、协商会等等,组织企业相互交流,传播行业相关信息、知识、技术、经验,这样可以降低企业在获得本行业信息知识技术管理经验等各方面的成本。行业协会还要规范行业行为准则,树立典范、先进,使各行业经营者有所遵循、有所依照,确立正确的发展目标。如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组织评选中国环保骨干企业120多家,就是一个例子。

行业协会既然是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她在为企业服务方面,就要开展政策的研究,对有关行业的政策提出建议,并为企业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对有关行业的市场进行分析和研究,为企业作出市场参考;统筹考虑行业发展规划,为

企业提供有关本行业的长远发展、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技术策略等方面的咨询;知晓本行业或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由于行业协会是民间组织,所以行业协会的会长,除特殊情况外,应由会员选举产生,会长往往是行业内热心集体工作、有领导和组织能力的企业家,会长任期年限不等。而行业协会由会长自主组阁,协会内部的工作人员,包括秘书长等重要成员,由会长自主招聘或雇用,常设机构精干简约,成员应是行业专家,具有权威性、号召力,而无须像以前有些地方那样由工商联或政府有关部门派遣人员担任。这样,行业协会就能做到依法设立,独立运作,而不是政府的“二传手”。

有关行业协会的经费问题,参照国内外的成功经验,经费应由协会自理,一般不需要由政府资助。经费来源主要来自会员自愿缴纳的会费;其次是开展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培训服务、教学所收取的费用;再次就是企业、个人或社会的赞助;行业协会为不与民争利,不与企业竞争,一般不应自办实体公司作为行业协会的经费来源。如果在协会经费问题上解决不好,会使协会工作处于困境。前些时候,中国保健食品协会、中国国情研究会因乱排序、乱评比、乱收费以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问题,先后被取缔和暂停活动清理整顿事件的发生,说明对行业协会需要加强管理。不仅行业要自律,行业协会也要自律。现在有些地方的行业协会只向会员收费,而不办什么实事,引起会员不满,是理所当然的事。

三、进一步健全行业协会,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既然行业协会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延伸,不是政府部门,不行使政府的职能,不是第二个政府,而是为政府参谋服务的,只是向政府反映意见,提供信息,行业协会也不是单个企业的喉舌,而是联接同行企业和政府的桥梁,她所代表的是行业协会中所有企业和成员的利益,她就要为全体协会会员说话,为全体协会会员服务,保护全体会员的权益。行业协会应该是民间自治性质的、独立的法人实体。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为了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在有关行业协会的立法方面,我们要作进一步的准备,如应当出台《行业协会法》、《商会法》、《同业公会法》等法律法

规。就目前情况来说,行业协会的法律地位、任务、职责、性质和作用,在法律上都还不明确。因此,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均急需有行业协会的法规、条例出台。一些地方如上海,在2002年就已经出台《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规定政府有关部门的机构人事财务等应当与行业协会分开,其工作机构不得与行业协会办事机构合署办公,鼓励行业协会向民间自治方向发展。民营经济发达的浙江温州,政府已经把行业管理职能交给行业协会管理,温州已经成为中国行业协会发展最集中也最成熟的地区之一。广东省在今年出台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有关条例。一些地方的行业协会、商会反映,因为找不到主管部门,成了“地下组织”。而根据现行的社团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又是需要政府主管部门的。正确的做法是行业协会不应当有什么上级主管部门,因为她是民间组织。

无论是行业协会还是商会、同业公会等的发展,总体来说目前都还是不够健全的。报载广东省洗衣洗涤商会、五金商会、眼镜商会、化妆品商会等不少行业协会由于“文件打架”,无法正常活动。这需要有关部门来理顺关系。另外,许多地方还没有建立行业协会等组织,即使是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各种协会的覆盖面也不广。例如广州私营企业数量为全国第一,但目前加入各种协会的人数少得不成比例,这是极不正常的。

大力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有利于避免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实现行业自律。企业界应当有自己的行业法规,来规范企业行为。比如温州的行业自治组织已有相当的发展,目前在温州就有130多个行业协会和商会,同时,全国乃至海外各地经商办厂的300多万浙商也在全国各地建立了无数个商会、行业协会。这些民间组织,在民营经济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行业自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是温州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更多地建立行业协会,增强行业协会的凝聚力,扩大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影响,是适应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有些民营经济发达的省份,还在本省外的其他地区建立了行业协会组织,如湖北的浙江企业联合会、贵州的广东商会,这就为这些省份的民营经济在中西部地区的投资扩张,搭起了更大的平台。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发展和健全行业协

会,可以学习和参照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例如德国、日本等国家行业协会、商会的成熟经验,都是值得借鉴和参考的。日本的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和桥梁,一方面收集并反映协会成员的意见和要求,通过参加政府审议会等途径,影响政府决策;另一方面当政府政策下达后,又协助政府宣传,体现到本行业的决议中,帮助政府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真正做到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管理。当然,学习外国的经验,必须结合我们国家的国情和实际情况,不能盲目照搬。

行业协会要发展,还要打破同行是冤家的旧观念,相互交流信息,携手拓展经营。比方说,目前中国的加工制造业发展迅速,出了很多知名企业,虽说我国离世界工厂的要求还差甚远,但制造业的巨大发展确是有目共睹的,企业之间有竞争是正常的,但不能“自相残杀”。相比之下,行业协会还远未发挥其沟通、协调的作用。因此,除了国家要完善相关立法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之外,行业协会也要加强其功能,发挥其作用。同时,行业协会负责人的水平也要不断提高。专家指出,目前一些协会的领导者是主管政府机关派遣的干部,很多人不懂外语,也不会用电脑,不会上网,不会发E-MAIL,影响了与外界的沟通能力,发挥作用就有一定的局限性了。

健全行业协会,还要真正做到政会分离。就是说,行业协会不能当“二政府”,也不能只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行业协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或指派。由于计划经济条件下制定的一些法规例如社团管理条例,规定行业协会必须要有挂靠单位或主管部门,这样,就使行业协会只能处于半官半民的状态,而这是不正常的。行业协会应当是民间性质,应当是一个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企业自发、自愿组建。会长应当民主产生,经费来源于会员会费和赞助。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应当实行政会分离,让行业协会自主独立,而只需由行政审批部门管理监督就可以了。但要走到这一步,恐怕尚需时日。

建立真正的社团法人自主运作模式,从而走上国际化的行业协会发展轨道,是行业协会发展的必由之路。

责任编辑:西 风]